

## 5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 5.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项目名称）2026年太湖水源地自动站运维及重点湖泊水质藻情数据处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2026年太湖水源地自动站运维及重点湖泊水质藻情数据处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7927.04万元，资产总额为6039.47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